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3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審議小組第一次會議紀錄

開會事由：擬訂本校 113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

時間：113 年 5 月 13 日（星期一）中午 12 時 10 分整

地點：行政大樓三樓教務處會議室（桃園校區 A118 會議室同步視訊）

主席：任校長立中

記錄：江組長季娘

出席：應出席 20 人，請假 3 人，實際出席 17 人（含代理 3 人）。

黃副校長焜煌、李主任秘書昭慶、劉教務長正田、張學務長嘉雯、陳研發長玉麟、凱達西國際長、周館長麗娟、李總務長俞麟（劉碧芬組長代理）、汪院長瑞芝（吳奇諺專案助理代理）、張院長旭華、連院長勇智（洪偉玲行政專員代理）、彭院長勝龍、陳主任芳姿、鍾主任淑惠、進修組吳組長家州

請假人員：張鈺欣同學（四技會計資訊系）、謝博全同學（五專企業管理科）、龔子芸同學（進四技會計資訊系）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

貳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（教務處提案）

案由：擬訂本校「113 學年度技專校院學雜費收費基準一覽表」（含表一-技專校院、表二-附設專科部）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 113 年 4 月 10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32200836 號函示辦理：

（一）學校應依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」（以下簡稱該辦法）有關財務指標、助學指標、辦學綜合指標之審議基準，進行日間部學士班暨副學士班（二技、四技、五專等學制）之檢視，倘符合各項指標且有意調整學雜費者，應依該辦法相關規定完成資訊公開及研議公開之校內程序，並填具送審表件等相關文件於 113 年 6 月 5 日前報教育部核定。

（二）依據該辦法第 8 條有關『..大學碩士班、博士班、進修學士班、二年制在職專班...之學雜費收費基準，由學校調整後報教育部備查..』規定乙節調整收費標準者，其研議過程及相關資訊參照第 9 條規

定，同步於學校網頁公告。

(三)113 學年度學雜費如不調整者，亦需填復「113 學年度技專校院學雜費收費基準一覽表」於 113 年 6 月 5 日前報教育部備查。

二、依據該辦法相關規定，擬訂本校「113 學年度技專校院學雜費收費基準一覽表」，分述如下：

(一)依據該辦法附表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」編列本校 113 學年度學雜費審議基準自評表，因部分指標未符合學雜費調漲審議基準，建議本校 113 學年度日間部學士班暨副學士班(二技、四技、五專等學制)之學雜費標準不予調整。

(二)本校擬調整 EMBA 暨碩士在職專班收費標準及進修部二技、四技、二專收費方式等案(113 學年度(起)入學學生適用)，案經本校 112 年 4 月 10 日學雜費調整審議小組會議、112 年 5 月 11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並陸續於 113 年 3 月 22 日及 26 日對外召開說明會，其研議過程及相關資訊亦公告於本校「校務暨財務資訊公開專區」。

(三)113 學年度未調整博士班、碩士班(一般生)之學雜費收費標準或方式。

三、填寫本校「113 學年度技專校院學雜費收費基準一覽表」，已會請各系所及教務單位協助檢視及確認。

辦 法：俟本會議通過後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。

附 件：附件一、本校 113 學年度技專校院學雜費收費基準一覽表(含調整學雜費說明書)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 (教務處提案)

案 由：擬訂本校「113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」一案(含一般生及僑生、外國學生、大陸地區學生)，提請 審議。

說 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」、「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」相關規定，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之費用，計有學費、雜費、代辦費、使用費等項目，並得以學分費、基本學分費、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等項目核算前項之學雜費(學費、雜費)。

二、擬訂本校「113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」，調整與修正部分如下說明：

- (一)調整 113 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之 EMBA 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之學雜費收費標準，計有企業管理系 EMBA 碩士在職專班、資訊與決策科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、財務金融系金融科技創新服務碩士在職專班、財政稅務系碩士在職專班等 4 班制，每一學分費為新臺幣 9,000 元，每學期學雜費基數為新臺幣 15,000 元。
- (二)112 學年度入學之碩士在職專班舊生仍維持「按每學期所修學分(時)計列學分費，學分數與修習時數不同者，以較高者計算」之收費方式，各系所 113 學年度入學碩士在職專班新生適用科目表皆已調整為學分學時一致。
- (三)調整 113 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學生(含二技進修部、四技進修部、二專進修部)之學雜費收費方式，採取每學期定額制收費方式。
- (四)依據 113 年度各系所產業碩士在職專班開班計畫，擬訂學生自付學雜費收費標準。
- (五)資訊管理系奉准辦理 113 年 STEM 領域學士後專班秋季班—人工智慧科技應用學士後專班，依教育部大專校院辦理 STEM 領域學士後專班之相關注意事項，專班收費之項目、用途及數額，得由各校自訂。經參酌其他學校同質性專班收費標準及本校收費基準，擬訂本專班收費基準方案為學費 24,000 元、雜費 10,200 元，每學期每位學生收取學雜費 34,200 元。

三、綜上，擬訂本校「113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」共三式，已會請各系所及教務單位協助檢視及確認。

辦 法：俟本會議通過後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。

附 件：附件二、本校「113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」(含一般生及僑生、外國學生、大陸地區學生等三式)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無

肆、散會：下午 2 時 20 分